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丹舟、周涛、蔡镇顺

日期：2018年10月29日